

婚姻法概論

北京大學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婚 姻 法 概 论

一九七八年六月

《婚姻法概论》为我室教师集体编著，参加人有：
杨大文、李志敏、郑立（以上执笔）、刘素萍、佟柔、
王德意、江伟、赵中孚。

全书最后由杨大文执笔定稿。

说 明

我国婚姻法，即婚姻家庭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指出：《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

我国婚姻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我国婚姻法，是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人们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我国婚姻法，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工具，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有力武器。

遵照英明领袖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发挥我国婚姻法的革命作用，对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推动婚姻家庭领域的继续革命，加强人民内部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律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婚姻家庭问题和全部社会生活有着多方面的联系。我们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决不能仅以法律本身为对象。本书的内容，必然会涉及到其他有关领域。

在这部《婚姻法概论》中，我们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为历史线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为重点内容，力求比较全面地阐述党和国家有关婚姻家庭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探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征，研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具体制度，以及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原则和实践。

在清算“四人帮”反党集团破坏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破坏法学研究和课程建设等罪行的基础上，我们对几年来的教学实践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决定将原《民事政策和法律》课程中的有关部份，作为《中国婚姻法》课程单独开设，并以这部《婚姻法概论》作为试用教材。内容如有不妥之处，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婚 姻 法 概 论

目 录

说 明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1)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婚姻 家庭观的理论基础……………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是社会系系的特定形式……………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 组成部份…………… (19)

第四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发展…………… (28)

第五节 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妇女问题和 婚姻家庭问题…………… (47)

第二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59)

第一节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 制度改革…………… (5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公布和贯彻…………… (66)

第三节 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 家庭制度而斗争…………… (74)

第三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84)

第一节	男女婚姻自由	(84)
第二节	一夫一妻	(91)
第三节	男女权利平等	(9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	(105)
第四章	我国的结婚制度	(113)
第一节	革命的婚姻恋爱观	(113)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20)
第三节	结婚登记	(128)
第五章	我国的家庭关系	(1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135)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45)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55)
第六章	我国的离婚制度	(162)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历史概况	(162)
第二节	离婚的原因和性质	(170)
第三节	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180)
第四节	处理离婚纠纷的政策界限	(189)
第五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10)
第六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216)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理论基础

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出现的社会现象。婚姻和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关系到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古往今来，这个问题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们搞得混乱不堪。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产生以前，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没有也不可能达到科学的阶段。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序言中，针对以往的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状况，作过十分精辟的评述。他说：“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①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②。

在我国古代，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向来受着传统

的天命思想和宗法观念的支配。似乎人间的“男女之别”、“夫妇之义”、“父母子女之道”、“上下长幼之序”等等，都是圣人秉承上天的意志制定的，因而是“万古不可更易”的。在中世纪的欧洲，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更是完全屈从于宗教神学。亚当和夏娃的神话，被当作人类婚姻家庭家庭的发端。只有《圣经》和教会，才能对婚姻家庭问题作权威的解译。

到了近代，当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尚未完全摆脱传统的羁绊时，又受到了来自资产阶级学说的种种歪曲。有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片面地夸大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条件的作用，把婚姻归结为性的关系，把家庭看作是决定整个社会结构的纯生物学的单位，从而掩盖了婚姻家庭的社会性质。有的竭力鼓吹社会文化进步是婚姻家庭变化的根本动力，甚至径直地用人的心理和意志来解释婚姻家庭制度，贩卖各种因果颠倒的唯心主义理论。另一些人则完全混淆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差别，罗列了大量的与婚姻家庭有关的现象，不分主次地把它们统统当作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因。这种貌似全面的多元论的观点，不过是唯心主义的婚姻家庭观的变种罢了。

在资产阶级法学的领域内，更是普遍地用契约关系去说明婚姻关系，用人类的“良知”、“理性”和“人权”等冠冕堂皇的字眼去论证家庭关系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根本没有触及婚姻家庭问题的社会阶级本质。

凡此种种，不仅有其认识论上的根沅，而且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沅。十分清楚，我国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的代言人宣扬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伦理纲常，是为了证明奴隶制的和封建制的宗法统治的合理性。资产阶级的理论奴仆声称家庭和

么有制、国家一样都是永恒的，建立在么有制基础上的家庭是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理想形式；也无非是在为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护。他们关于婚姻家庭的种种说教，归根结蒂是由他们的阶级利益所决定的。就这一点来说，披着伪科学外衣的资产阶级学者们，同他们的穿着古衣冠的前辈并无区别。这正是婚姻家庭问题被搞得如此混乱的重要原因。

应该指出，随着社会的前进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和研究是不断深入、不断进步的。这种进步，并不以剥削阶级的意志为转移。达尔文关于物种起沉和人类起沉的学说，有助于扩大人们认识原始社会的眼界。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和民族学等领域中的进展，为研究史前时期的婚姻家庭积累了日益丰富的材料。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有一些具有民主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学者，如《母权论》的作者巴霍芬^③、《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等^④，以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为探讨婚姻家庭的历史发展提供了不少新的发现。《母权论》虽然存在着严重的错误，但它驳斥和否定了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所持的、关于父权制是永恒的观点。《古代社会》根据大量的可靠材料，认定家庭是一个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的历史范畴，比较符合实际地描述了原始社会的历史、社会组织和婚姻家庭形态的演进过程。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摩尔根的这一优秀著作给予很高的评价。

但是，不论是巴霍芬还是摩尔根，他们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总的说来还是站在传统的历史唯心主义立场上的。巴霍芬认为家庭的变化和发展，不是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而是取决于宗教的变化。摩尔根尽管在许多问题上自发地作出了唯物主义的解释，却认为人类的“理

性”在社会发展中，从而也在家庭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援引《古代社会》一书的材料时，总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批判地加以利用的。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廓清笼罩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迷雾，使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于社会领域。它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的共同基石，也是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理论基础。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因素。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前进的。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社会制度包括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取决于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奠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科学地阐明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同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归根结蒂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产生并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还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刻地揭示了变革婚姻家庭制度和变革整个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把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同妇女解放、同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不仅具有高度的科学性，而且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彻底的革命性和强烈的战斗性。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创立、捍卫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理

论的过程中，在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进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伟大实践中，对于妇女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有过许多光辉的论述。他们为后人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理论财富，为妇女的解放、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指明了正确的道路。

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科学地剖析了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表明了共产党人对婚姻家庭问题的革命态度。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等重要著作中，在马、恩为数众多的书信中，特别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都结合着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一再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和妇女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是将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运用于社会、社会历史研究的光辉范例。他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和马克思对《古代社会》所作的笔记，并且批判地利用了当时关于古代历史和原始社会研究的一切重要成就，用整整一章的篇幅，考察了与人类社会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各种婚姻家庭形态，特别是关于“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从而全面地揭示出婚姻家庭问题和妇女问题的社会阶级根源。同时，他还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入地探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条件下的婚姻家庭和妇女地位问题，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卓越的科学预见。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彻底地揭露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有关谬论，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恩格斯这一光辉著作中有关婚姻家庭和妇女解放的论述，是同他对私有制和国家问题的论述、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述、对无产阶级革命和科学社会

主义的论述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这些论述的重要意义，远非婚姻家庭问题本身所能说明。恩格斯指出：《起沉》一书“如果只是‘客观地’叙述摩尔根的著作，对它不作批判的探讨，不利用新得出的成果，不同我们的观点和已经得出的结论联系起来阐述，那就沒有意义了。这对我们的工人不会有什么帮助”^⑤。可见，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导师说来，研究这些问题是出于斗争的需要，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伟大事业服务的。

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的无产阶级关于婚姻家庭和妇女解放的理论，在后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列宁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对妇女问题的根源和妇女解放的道路，对资产阶级国家中有关妇女和婚姻家庭立法的反动性，对无产阶级的爱情观等问题，都作过极为精辟的论述。列宁一再为我们指出妇女问题、婚姻家庭问题和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教导我们要把这些问题当作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总问题的组成部份，要把它们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联系起来，要在这些问题上同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划清界限。在斯大林的著作中，也有许多有关这些问题的重要论述。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领导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的学说也有许多极为重要的发展。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部光辉著作中，深刻地、系统地剖析了旧中国家族制度的反动本质，揭示了妇女所受的各种压迫及其社会根源，为中国人民指明了解放妇女、变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途径。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妇女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在我国革命

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时期，都从当时的革命总任务出发，制定了有关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理论、政策、方针和方法。毛主席十分关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问题。并且一再教导我们要正确认识妇女解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充分发挥革命妇女的伟大作用。毛泽东思想的光芒，照耀着中国革命的道路，也照耀着中国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道路。牢记毛主席的有关教导，坚持毛主席亲自制定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路线，我们一定能够完成彻底解放妇女的伟大事业，一定能够把婚姻家庭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我们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理论根据，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有关教导是我们观察和处理这些问题的锐利武器。这是本章的指导思想，也是全书的指导思想。

- ① 《摩西五经》，指圣经旧约的前五卷，即《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以上各卷据传说为摩西所作。
- ② 恩格斯：《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1891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47页。
- ③ 巴霍芬（1815—1887年），瑞士资产阶级法学家和史学家。这一著作的全称是：《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和法权本质对古代世界妇女统治的研究》，发表于1861年。
- ④ 摩尔根（1818—1881年），美国学者，人种学家，

考古学家。这一著作的全称是：《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发表于1877年。

- ⑤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4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4页。

第二节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毛主席教导我们：“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①作为本章主要研究对象的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相互关系的普遍原理，同样也适用于对婚姻家庭制度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分析。但是，婚姻家庭制度毕竟不同于其他的上层建筑。为了叙述的便利起见，我们在专门从上层建筑的角度考察婚姻家庭制度以前，先对这一制度所反映和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现实形态而存在的婚姻家庭，进行一些必要的研究。

从历史上来看，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现象并非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受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借以建立、赖以确定的社会形式。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存在于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共同生活组织；这种亲属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而发生的，其范围之大小，也是由当时的社会制度决定

的。^②可见,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家庭则既体现着这种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又体现着另一种以血缘联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两者是统一的。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一般地说来,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在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领域内,人们经常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家庭”这一概念。从狭义上来说,“家庭”一词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家庭。从广义上来说,“家庭”一词也可以用来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如“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等。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不同的场合下,分别地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家庭”一词。但是,从这一光辉著作的名称来看,家庭的起源显然是指个体家庭的产生而言。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存在于夫妻和父母子女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肯定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我们研究这一特定对象的出发点。婚姻家庭关系中虽然包括各种复杂的因素,同社会诸关系有着密切的、多方面的联系,但它归根结蒂是由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正因为如此,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些,就是我们在本节中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兹分述如下:

(一)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当劳动使人类从动物界解放

出来，能够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时候，彼此之间就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又形成了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的婚姻家庭关系。马克思说：

“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 生理学意义上的两性差别和生物学意义上的血缘联系，虽然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条件，但并不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婚姻家庭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婚姻家庭是一个社会的范畴，而不是一个自然的范畴。它们的发展变化是由社会规律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

当然，这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婚姻关系只能发生于男女两性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夫妻、父母子女等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在生理学、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同样也是起作用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不止一次地指出了自然选择规律在逐步限制近血缘婚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我国婚姻法在规定结婚条件时，也考虑到年龄、血缘关系和生理缺陷等因素。但是，我们决不能夸大自然条件对婚姻家庭的作用，更不能把它同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变化、婚姻家庭的性质、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远非两性和血缘联系这一自然条件所能解释，只能从社会制度中寻找答案。

在如何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性这个问题上，无产阶级婚姻家庭观和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是根本对立的。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如威斯特马克等人，根据对猿类、鸟类等动物的研究，企图用某些动物较长期地配偶同居的现象，来证